



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
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國文化

第六屆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20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-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國文化第六屆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

- 二、活動緣起：為響應20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「關懷身心障礙者」理念，期盼藉由小朋友之赤子之心，以作文、書法或演講來表達人與人之間的善意，從而鼓勵小朋友對作文、書法的創作及口語演講來展示社會關懷，培養對人文的關注與興趣，特別舉辦這項活動，希望透過小朋友實際參與，引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處境的了解與重視，更希望藉此培育小朋友主動關懷社會的赤子之心。
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

- 四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
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
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國全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
- 七、甄選組別與類別：

- (一) 作文類：採初、複、決賽三階段辦理，初賽恭請各級學校自行遴選，初賽入選者再參加複賽及決賽，一律用有格稿紙書寫，低年級五百字以上；高年級八百字以上；國中組一千字以上；限一篇。複賽及決賽由本會辦理

凡國小、國中生，性別不拘。無論抒情或勵志... 譬如「如何與身心障礙者相處」、「我所認識的身心障礙者」、「愛是什麼」，或與「關懷身心障礙者」理念相關之創作或關懷，皆是本活動網羅的題材。

1. 低年級組 (1-3 年級)

2. 高年級組 (4-6 年級)

3. 國中組 (7-9 年級)

- (二) 書法類：採初、複、決賽三階段辦理，皆不限書體，初賽入選者再參加決賽現場比賽，現場比賽用紙由大會提供。初賽請以三十四(公分)乘六十七(公分)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；限一幅。

凡國小、國中生，性別不拘。書寫內容不限題材，譬如「格

言」、「短箋」、「七言絕句」，或與「關懷身心障礙者」理念相關之文字皆可。

1. 低年級組 (1-3 年級)

2. 高年級組 (4-6 年級)

3. 國中組 (7-9 年級)

(三) 演講類：採初、決賽二階段辦理，初賽入選者再參加現場比賽，每人 4-5 分鐘，初賽請以 A4 白紙書明講題並條列大綱。

凡國小、國中生，性別不拘。講題自訂，內容與「關愛讓

人間更美麗」理念相關之論述，皆是本活動網羅的題材。

1. 低年級組 (1-3 年級)

2. 高年級組 (4-6 年級)

3. 國中組 (7-9 年級)

八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0 日截止。

九、參賽人員請填寫參賽報名表，註明「參加類別一題目」、個人資料，包含：學校、年級、班別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、e-mail；

一律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8 巷 3

弄 20 號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各類別均依組別，分別取前三名及優勝三名，書法組

另徵選佳作數名，參賽得獎者除頒發獎狀外，另頒發獎金以茲鼓

勵，獎金額度如下：

第一名(一名)三千元等值禮券

第二名(一名)二千元等值禮券

第三名(一名)一千元等值禮券

優勝(三名)五百元等值禮券

●書法組各組另徵選佳作若干名，(佳作二百元等值禮券)

以上獎勵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
十一、評審辦法：各類均採初、複決賽三階段辦理：

1. 具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參加學童，加分總得分百分之二十

以示鼓勵。

2. 初評：每類聘請六位老師擔任初評工作，自參賽稿件中徵選出 30

件入圍作品，以進入決賽。若參賽稿件數量過少，則由初審老師

共同斟酌通過初評作品的數量。

3. 決賽：分類舉行現場公開比賽，每類各聘請五位老師，再從現場

作品中選出各類的前三名及佳作。

十二、現場比賽日期與頒獎地點：

1. 8 月 25 日發布作文類、書法類之初評入選名單併同演講類之受理

人員，專函通知其現場比賽時間、地點（定在100年9月18日上午假台北市福州街二號國語日報11樓及五樓社舉行）及相關作業程序。

2. 隨即在20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前夕（100年9月18日）當天下午假台北市福州街二號國語日報11樓舉行頒獎典禮。

3. 參加現場比賽人員遠路程者得補助車馬費（台中以南）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寄出前請事先仔細校對，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錯別字、標題等其他文字。

2. 每人同一類作品以一篇為限，可同時參賽二類。

3. 參賽作品以未發表為限，底稿請自行存檔，一律不退件。

4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概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 參賽作品在得獎名單公佈前，不得逕自在網路及其他媒體發表，或參選其他徵文比賽，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6. 得獎作品發表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編輯成冊或發表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不另支稿酬。

7. 若有疑問，請洽(02)2362-5575 (02)8369-5676「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洽詢。

8.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主辦單位補充修訂公佈。

十四、感謝
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及各級學校協助，使能順利進行。

<p>20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第六屆全國大愛書香藝文比賽 報名表</p>	
<p>參賽類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類</p>	
<p>身分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</p>	
<p>就讀學校：_____</p> <p>就讀年級：_____</p>	
<p>參賽者姓名：</p>	
<p>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	
性別：_____	出生年月日：_____
<p>通訊地址：_____</p>	
<p>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 (手機) _____</p>	
<p>E-MAIL：_____</p>	
<p>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且願依據報名辦法履行應盡之義務及相關事項，俾利推廣本項活動之宗旨。</p> <p>參賽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100年 月 日</p>	
<p>注意事項： 一、自即日起至8月10日止，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創作作品，逕寄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8巷3弄20號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，以憑加分優待。 三、活動洽詢專線：(02) 23625575 (02) 83695676</p> <p>下欄由執行單位填寫，參賽者請勿填寫。</p>	
收件日期：	編號：
初賽成績：	
決賽成績：	